

財產保險單之不保事項 與除外事項

王志鏞

一、前言

不保事項譯自英文 exclusions 一詞，亦有譯為除外不保事項、除外不保、除外不保條款、不保條款、不包括事項及不包括條款者；除外事項譯自英文 exceptions 一詞，亦有譯為除外條款、免責條款及例外不保者。前述譯名可謂紛歧不一，究竟何種譯名較為妥適，對此本文不作探討。非僅譯名有所不同而已，保險學者及保險業者對兩詞之解讀亦有差異。如按意義是否相同作為分類標準，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可分為兩種學說：其一為相同意義說，此說主張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並無不同；其二為不同意義說，此說主張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並不相同。就相同意義說之看法，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不存在差異，因其涉及不同學說、不同見解、不同國情及不同作法問題，對此本文不擬論述。就不同意義說之看法，該說學者所作解釋可謂相當深澀，其以字面具有否定意味之詞用以表達肯定之意，即使係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之保險業者已不容易理解，更何況係保險專業知識所知有限之一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致長期以來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一直處在混沌當中，不僅如此，不保事項及除外事項偶爾尚會出現在某些

考題上，用以測試考生之分辨能力，有鑑於此，的確有必要瞭解兩者有何不同之處，以免錯解保險單之設計架構，對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作出不正確判斷，進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

二、不保事項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洽商保險條件之力量不對等，除此之外，保險契約上又有許多保險專業術語，當保險契約文字出現疑義時，許多國外法院大都透過不利起草人解釋原則 (the contra proferentem rule 或稱疑義解釋原則)、寬鬆解釋承保範圍及限縮解釋不保事項等途徑尋求救濟，故不能不重視不保事項。財產保險受其本質使然，其所承保者僅限於某些偶發損失，無法承保一切損失，基於核保作業考量，財產保險單上皆會訂定不保事項，不保事項遂成為保險單架構之一個必要項目。探究財產保險單上訂定不保事項之初始用意，主要係在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何種情況下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另外則在儘量使保險單之承保範圍能更明確。財產保險單上訂定不保事項之基本目的，主要在維持保險費(率)於一個合理且適當之水準，以避免過高價格致妨礙保險商

品促銷，並藉控制保險商品品質手段，以維護保險人穩健經營管理。在保險單上訂定不保事項之理由則有六項：其一係在方便保險人管理實質危險因素及道德危險因素（簡稱道德危險）；其二係在排除重複保險或重疊保險之發生；其三係在排除只有特殊被保險人始需要而一般被保險人不需要之承保範圍；其四係在排除因承保容量不足關係或因保險技術無法克服而無法承保之危險事故；其五係在排除保險人無法承保之特殊承保範圍；其六係在排除必須要具有特殊核保技術或以特別保險費率始能承保之承保範圍。反觀國外有些保險業者，其對不保事項則持不同看法，例如國內保險業者較熟知之英國保險經紀人協會（The British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簡稱 BIBA）即是，其係將不保事項分為不宜承保危險（Risks that are inappropriate to cover）及無意承保危險（Risks that the Insurer does not wish to cover）兩種。

其次，按是否明示作為區別標準分類，實務上不保事項可分為兩種：其一為明示不保事項，此為保險單上明文約定之不保事項；其二為默示不保事項，此為保險單上未予明文約定之不保事項。明示不保事項係在保險單上明文約定不保之標的、事故、損失、地點及期間¹。默示不保事項則較特殊，其涉及基本保險學理及理念，按保險所承保之危險為損失之不確定性，如係確定會發生或已經發生之損失，則其非保險之對象；稍前美國有兩位頗為

著名保險法教授基頓（Robert E. Keeton）及魏迪斯（Alan I. Widiss），在渠等所合著西元 1988 年版保險法（Insurance Law）一書內曾表示，保險所承保者為偶發損失；國內 90 年台上字第 1257 號裁判亦指出，保險所承保者限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之偶發損失。以此觀之，如非偶發損失，即便保險單上未敘明不保，該損失亦不在承保範圍內。假設係屬於列舉式承保之火災保險，例如國內商業火災保險，此種保險並不將颱風所致之損失列在承保範圍內，非經加保，颱風所致之損失為不保事項，保險人將不負保險責任，縱使係火災所致之損失，如係由善火所致者，保險人亦不負保險責任，前述皆為典型默示不保事項。一般而言，不保事項之多寡對承保範圍之寬窄會有所影響，概括式保險之不保事項通常較多，列舉式保險之不保事項通常較少。就概括式保險而言，不保事項係組成保險單條款之不可或缺部分，當不保事項內容發生爭議時，該不保事項係應要求者而列入保險單，通說應對該要求者作不利之解釋。

三、除外事項

如前所述，除外事項亦稱除外條款，其係將列在不保事項內作為不保危險之原屬於承保範圍內危險再恢復為承保危險之條款，除外事項並非在創造承保範圍，該事項僅在限制不保事項之運用，旨在將不保項目再回復至承保範圍內。在保險單上除外事項常以但書形式出現，有時會以本

不保事項僅適用於、本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或除非等字眼出現。究諸保險單上訂定除外事項之用意有二：其一係在迎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擴大承保範圍之需要，例如國內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 8 條不保之危險事故第 2 款即約定「各種動物及植物，但作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另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2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3 款亦約定「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其二係在方便保險單編排並使承保範圍更清楚明確，例如國內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 5 條不保之危險事故第 5 款即約定「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另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9 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第 4 款第 2 目亦約定「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或許係因字面皆具有否定意義之關係，除外事項與不保事項兩詞常造成許多人混淆，其實受字面意義近似影響而發生困擾之保險用語不在少數，例如除外事故(excepted peril)與不保事故(excluded peril)兩詞亦有相類似情形²，迄今混用情形仍甚普遍。不保事項係從承保範圍內將

某些承保危險予以排除使之成為不保危險，目的乃在縮減承保範圍；除外事項係從不保事項內將某些不保危險予以排除並回復至承保範圍內使之成為承保危險，目的則在擴大承保範圍。除外事項所涉及者主要為不保事項，國外即有認為，除外事項係有關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exception to the exclusion)，並非承保範圍之除外事項(exception to coverage)，不保事項則係有關承保範圍之不保事項³，以此觀之，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兩者所要規範之內容顯然是有不同。除此之外，在 2001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Meraz v. Farmers Insurance Exchange 一案中，該州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曾經指出，所謂不保事項，應對保險人作嚴格解釋，並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寬鬆解釋，同理，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亦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寬鬆解釋。由前述按不保事項與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分開說明之裁判，可肯定者係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確實存在差異。在某些保險論述上，有稱保險單上不保事項所列舉之條款為不保條款(exclusion clause)者，並稱除外事項所列舉之條款為除外條款(exception clause)者。

三、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之區別

時至今日，在國內曾針對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作過論述者尚不多，有表示看法者大都使用不包括條款及除外條款兩詞說明，經歸納彼等看法可分為兩說：其一主

張肯定說，以較早期桂裕及施文森兩教授所持意見為主；其二主張否定說，以較近期江朝國教授所持意見為主。依主張否定說者之看法，不包括與除外兩者皆含有否定意義，且兩者所指皆係表示不在承保範圍內。依主張肯定說者之看法，不包括與除外兩者有所不同：所謂不包括條款，其係不包括之危險，因有明文予以包括，故在其列；所謂除外條款，其係原屬包括在內之危險，如不明文予以除外，即應包括。就主張肯定說者之論點，其看法明顯較偏向美國及加拿大地區之見解，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學者及業者支持此說，抱持遲疑態度尚沉默未表示意見者亦非少數。由上觀之，可將肯定說歸類為不同意義說，不包括條款似較接近前述除外事項，除外條款則尚難與不保事項劃上等號。值得吾人注意者係主張肯定說之解釋，因其文義說明不容易為人所理解，再加上除外及不包括兩詞字面皆含有負面意味，從事保險業務工作者已甚難分辨，更遑論係一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何作區別。前述主張不包括條款與除外條款者之立論基礎，主要來自保險法要義 (Essentials of Insurance law) 一書作者美國派特生 (Edwin W. Patterson) 教授之見解，該書為較早期書籍，國內已有翻譯本可參閱。

對於 exclusions 與 exceptions 兩詞之看法，非獨國內存在紛歧問題，縱在國外亦有相同情形。在前揭保險法要義一書內，美國派特生教授曾試圖區別不保事項

與除外事項兩詞，其中除外事項擬用作定義除外原因之條款，至於不保事項擬用作定義不保事件之條款。英國班尼特 (C. Bennett) 氏所編保險詞典 (Dictionary of Insurance) 並未作區別，其將兩詞解釋為從承保範圍予以排除之保險單條款；同屬英國，戴康及卡特 (S. R. Diacon and R. L. Carter) 兩教授所著第 3 版成功者保險學 (Success in Insurance) 一書則持其他看法，渠等認為，除外條款乃在列舉不承保之危險或損失。有關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之區別問題，國外早有判決作過說明，在 2001 年 Avemco Insurance Co. v. Auburn Flying Service 一案中，美國第八巡迴法院 (Eighth Circuit) 上訴法庭 (Court of Appeals) 之裁判書註腳即曾清楚指出，不保事項係從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予以排除不保之條款，除外事項則係從保險單不保事項內予以排除並回復至承保範圍內之條款。惟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兩者之關係如何，加拿大杜爾 (Michael Dew) 律師曾撰文說明，該說明既精簡扼要又佐以圖表標示，一般人較容易瞭解，有興趣者可參閱該律師在其事務所網頁上張貼之文章⁴：



四、結語

一份完整財產保險單架構通常會包括承保範圍、不保事項及除外事項在內，承保範圍為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或給付保險理賠款之範圍，不保事項及除外事項則如前文所述，按保險單條款之設計架構，於發生保險事故及造成損失後，並非保險人即應負保險責任或給付保險理賠款，因損失之型態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損失及額外費用，必須先查核保險單所承保之損失為何，如為主張不同意義說者，尚必須再審視不保事項有無將前述損失予以敘明不保，縱然係列在不保事項內之不保損失，甚至要再深入查閱有無將該事項內所列舉之不保損失排除在外，並將該不保損失改列為承保損失，亦即尚必須進一步查閱有無除外事項存在。依不同意義說者之看法，前述審視及查閱兩動作至為重要，否則很容易發生誤判情事。因此，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或給付保險理賠款與否，單僅審視承保範圍實有不足，尚必須結合不保事項及除外事項一併考量。近幾年來各國保險環境丕變，其中與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有關之後續損失(ensuing loss)訴訟案件，在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已層出不窮，工程保險之設計錯誤及工藝品質不良兩方面尤其為烈，後續損失係因不保事故造成損失後引發保險事故所導致之損失，隨著社會大眾保險知識之普遍提升，不少企業被保險人常會據理力

爭，國內保險業者不可能會擺脫此一棘手問題，遲早必須勇敢面對，職是之故，已不容再漠視不保事項與除外事項之差異。

註釋

1. 例如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七條共同不保事項(七)所約定之「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2. 除外事故與不保事故之分辨，甚為重要，在主力近因原則之運用上，其會影響被保險人可否獲得理賠，特別係在一為除外事故一為保險事故或一為不保事故一為保險事故競合發生時，務必要更審慎小心，國外已有不少此等訟案。
3. 西元 1998 年 Aydin Corp. v. First State Ins. Co. 一案曾經指出，被保險人應負責舉證其索賠在承保範圍內，一旦經被保險人舉證後，保險人應負責舉證該索賠為不保事項，一旦經保險人舉證該索賠為不保事項，則被保險人應負責舉證其索賠為不保事項之除外事項。由此可見，除外事項與不保事項是有不同。
4. 搜尋網站 <http://www.insurancecoveragedenied.com/node/23>，搜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0 日。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